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80,209,133.90 元。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92,074,877.19 元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,652,620.15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577,742.96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 2020 年公司经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负，2020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。

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研发（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）支出、技改、销售团队及渠道建设及生产经营等所需大量资金，为节约财务费用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

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定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